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50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原告因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助信律師即賴偉祥之遺產管理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08,605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應繳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130元。

(二) 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張清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0萬2,894元)	1	利息	9萬9,615元	113年7月23日	114年10月30日	(1+100/365)	4.5%	5,710.81元
	小計							5,710.81元
合計								10萬8,605元